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文件

平财预〔2020〕12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四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66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县

（市、区）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它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

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六、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 1. 2020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分配
表

3. 市级对县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其中：						
					已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 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直达资金） 特殊转移支付	本次下达	
预算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省级	平财预〔2019〕850号	平财预〔2020〕82号	平财预〔2020〕111号	平财预〔2020〕111号		平财预〔2020〕111号	平财预〔2020〕111号
补助资金级次					中央	省级	省级	中央	中央	省级	中央
合 计		39002.00	32007.00	6995.00	18258.00	6158.00	462.00	7917.00	2034.00	375.00	3798.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小计	406.39	330.22	76.17	250.40	75.70	0.00	77.24	2.58	0.47	0.00
	市民政局303001	5.00	5.00	0.00				5.00			
	市救助管理站303006	312.54	252.44	60.10	180.20	60.10		72.24			
	市福利院303002	88.85	72.78	16.07	70.20	15.60		2.58	0.47		
	县区小计	38595.61	31676.78	6918.83	18007.60	6082.30	462.00	7839.76	2031.42	374.53	3798.00
	鲁山县	11892.65	9904.94	1987.71	5258.91	1743.37	140.07	2386.55	565.48	104.27	1694.00
	宝丰县	5283.39	4355.58	927.81	2436.61	815.42	58.88	1020.72	290.25	53.51	608.00
	叶县	11049.94	8989.55	2060.39	5217.54	1814.27	137.68	2363.83	588.18	108.44	820.00
	舞钢市	4282.03	3572.75	709.28	1851.91	622.25	53.14	915.03	183.81	33.89	622.00
	新华区	974.59	779.84	194.75	507.19	168.56	13.91	205.99	66.66	12.28	
	卫东区	877.65	688.12	189.53	508.88	170.44	7.73	117.64	61.60	11.36	
	淇河区	2063.62	1646.74	416.88	1085.80	364.77	26.49	421.94	139.00	25.62	
	石龙区	367.39	307.32	60.07	153.35	51.27	5.29	80.98	18.99	3.51	54.00
	高新区	336.97	258.78	78.19	218.85	73.42	1.15	20.30	19.63	3.62	
	新城区	1467.38	1173.16	294.22	768.56	258.53	17.66	306.78	97.82	18.03	

附件2

**2020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金额
平顶山市合计	3798
石龙区	54
宝丰县	608
叶县	820
鲁山县	1694
舞钢市	622

市对县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 93%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 95%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稳步提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